

4.4 创新创业

4.4.1 贺州学院关于成立创新创业学院的通知

贺州学院文件

校人〔2017〕7号

关于成立创新创业学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全校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实践训练、项目培训推广、创业班管理建设等工作。创新创业学院与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合署办公，一套人马。

院 长：黎琼锋（兼）

执行院长：黄文炎（兼）

副 院 长：吴桂容（兼） 高莹莹（兼） 马文成（兼）

肖盛誉（兼） 谷万里（兼）



贺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贺州学院文件

校教〔2015〕25号

关于印发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 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经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贺州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分值表
2. 贺州学院大学生学术科技与创新学分分值表
3. 贺州学院大学生文化体育艺术素质学分分值表
4. 贺州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与职业技能学分分值表

5. 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申请表（样表）
6. 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样表）
7. 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毕业审核汇总表（样表）



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为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增强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是必修学分。全日制本科学生须修满 5 学分方可毕业；专升本学生须修满 2 学分方可毕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有残障者可适当减免。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直接获得学分。学生所获学分记录在学籍档案。

第二条 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内容由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素质、就业创业实践与职业技能等四个模块构成，每一模块由若干项目组成。

第三条 为做好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考核认定工作，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认证委员会及班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认证小组。

（一）学校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认证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校团委、学工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分管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认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

学校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认证委员会，负责制定或修改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方案制定及其活动的开展，并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负责评议有争议的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负责对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活动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二）二级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认证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认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团委书记兼任。

二级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认证委员会，根据学校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结合本专业特点，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计划，明确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内容、活动安排和指导教师，组织课外创新与素质拓展活动；负责本学院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资料汇总等工作，定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

（三）班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认证小组由班主任及团支部书记、班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组成。

班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认证小组，根据学校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负责对本班学生提交的学分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学分认定。

第四条 学生参加各类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活动，依据活动具体内容申请相应学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第五条 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采取分项目累加计算的办法。每学期开学初，核算上一学期的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毕业学期第 10 周前各学院将学生所获的总学分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程序

每学期第二、第三周由学生填写《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班主任处。

第四周班主任负责组织本班认证小组对本班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学分认定；班级认证小组认定后提交二级学院审核。

第五周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将 3 学分（含 3 学分）以上的单个项目（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复核。

第六周二级学院依据审核结果指定专人以班级为单位填制《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并向学生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章并存档。

毕业学期第 10 周前，二级学院统计累计分值，以班级为单位填制《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毕业审核汇总表》，经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章后由教学秘书统一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考核原始材料和《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申请表》《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毕业审核汇总表》由各二级学院保存。

第八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他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学生申请，经学校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认证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依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证。

第九条 学生填写的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申请表和相关实践成果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学分，并向全校通报。因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规定、与实际不符的，要重新认定；认定违规问题严重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认证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4 级本科生、专升本学生开始实施。原《贺州学院创新学分管理办法》（院教[2009]22 号）同时废止。

贺州学院文件

校教〔2019〕41号

关于印发《贺州学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现将《贺州学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1 -

贺州学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贺州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校综合〔2016〕15号）的精神，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养品德好、基础实、专业精、创新创业能力强，适应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第二条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奖项的参赛团队学生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100000 元	50000 元	30000 元
自治区级	20000 元	10000 元	3000 元

第三条 参赛团队学生奖金的分配，由团队在项目指导老师指导下，按照参赛学生贡献大小、工作量等要素共同协商拟定具体的分配方案，报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审定。

第四条 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的奖项将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参赛学生课程及成绩管理

第五条 学生在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期间与课程考试时间有冲突的，可填写《贺州学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课程缓考申请表》（附件1）申请办理该门课程缓考。

第六条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可根据参赛成绩，在二级学院《限制置换课程目录》以外的课程中申请置换学分。按以下办法实施：

（一）申请学生原则上为在参赛团队中排名前五（含第五名）的核心成员，并填写《贺州学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课程学分置换、成绩认定申请表》（附件2）报批。确实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成员的有关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查，报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置换课程为项目参赛所在学期开设的《限制置换课程目录》以外的课程；

（三）《限制置换课程目录》由二级学院在每学年春季学期的第一周，根据专业特点、开课情况等因素确定，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向全校公布；

（四）置换课程门数根据参赛项目获奖级别，按以下标准计算确定：置换课程数=该学期《限制置换课程目录》以外的课程数量×可置换比例。

获奖级别	金奖 (可置换比例)	银奖 (可置换比例)	铜奖 (可置换比例)
------	---------------	---------------	---------------

获奖级别	金奖 (可置换比例)	银奖 (可置换比例)	铜奖 (可置换比例)
国家级	80%	70%	60%
自治区级	50%	40%	30%
校级	20%	20%	20%

说明：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不足1时，按1门计。

第七条 取得以上置换课程资格的课程成绩，根据参赛获奖级别，按以下标准认定：

获奖级别	金奖 (认定成绩)	银奖 (认定成绩)	铜奖 (认定成绩)
国家级	95分	95分	90分
自治区级	90分	85分	75分
校级	75分	70分	70分

第四章 实施

第八条 申请办理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的第一周。

第九条 申请流程为：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查→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审核→教务处复核→公示→执行。

第十条 在参赛中获得多个级别奖励的，只取最高级别给予奖励或测算成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贺州学院在校本专科学生。毕业生参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的，按本办法可以享受获奖项目的奖励奖金分配。

贺州学院文件

校教〔2021〕19号

关于印发《贺州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现将《贺州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1 -

贺州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健全和完善涵盖课堂、基地、平台、园区的“四位一体”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调动广大师生参与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参赛项目质量，提高大赛成绩，形成长效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以贺州学院作为第一单位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部门、项目（团队）及成员。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成立贺州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工作委员会”）。大赛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查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后勤服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保卫处、发展规划与教学评估中心（高等研究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的领导、统筹、协调、管理与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大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协调、沟通、项目培育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立专岗，专职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调配工作人员专任或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科研、学生、创新创业

工作的书记（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全程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考核与管理，充分发挥创新创业教研作用，调动教师参与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第三章 项目培育

第六条 坚持项目设计与学科专业相结合、与社会热点相结合、与地方重点产业相结合、与地方文化传承创新相结合、与教师科研成果转化相结合、与合作企业领域相结合、与科技发展相结合、与解决社会痛点问题相结合，整合校内外资源，挖掘校友资源，利用好国际资源，做到真题真做。

第七条 坚持校院二级重点项目管理制度，构建“班级—学院—学校”三级项目参赛结构体系；每个学院培育若干个院级重点项目，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重点项目的实施；学校每届重点推荐培育 10 个左右重点项目并实行学分全置换等改革；校院重点项目要以金奖为目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考核机制

第八条 将大赛参赛项目数量及参赛成绩纳入学校重点工作任务，将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学院参赛项目数量是否达标及参赛成绩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第九条 重点建设学科、硕士专业培育点、国家级一流专业（含建设点）、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含建设点）至少 1 项入选学校或学院重点项目。

第十条 对各二级学院实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核等次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标准如下：

（一）优秀等级：获国家级金、银、铜奖或自治区级金奖，完成第八条工作任务。

（二）合格等级：获自治区级银奖 1 项或铜奖 2 项，完成第八条工作任务。

（三）不合格等级：无大赛突出成绩且未完成第八条工作任务。

第五章 激励政策

第十一条 参赛学生的奖励和支持政策。参赛学生按照《贺州学院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校教〔2019〕41 号）给予奖励和支持。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奖励政策。根据《贺州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校教〔2019〕42 号）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由多位老师指导，现金奖励由排在第一位的老师根据贡献情况进行分配，分配方案交由学校最终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获奖项目学生现金奖励，由项目排在第一位的老师根据贡献情况进行分配，分配方案交由学校最终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教师职称评定政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赛获得的奖励，在职称评定中可认定为个人业绩成果，具体如下：

（一）指导学生在大赛中获国家级金奖或银奖，指导教师（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不含校外导师）满足当年职称评定基本条件时，优先推荐。

（二）指导学生在大赛中获国家级铜奖或自治区级金奖，指导教师（排名前一，不含校外导师）认定为职称评定条件中 1 项个人业绩成果，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指导项目在大赛网报系统申报成功一项，在职称评定时，认定第一位指导教师 10 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认定总课时量不超过 50 个课时，且不享受课时劳动报酬待遇，也不纳入个人工作绩效总量。

第十七条 授予在大赛中指导项目获得区金第一位的教师、指导项目获国铜国银前二位的教师、指导项目获国金前三位的教师“贺州学院创新创业金牌导师”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设立大赛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奖励对象为二级学院，奖项评比采用积分制，授予总积分排名前五的学院优秀组织奖，并分别给予 10000 元的奖励。具体考核方法如下：

（一）项目申报积分

1. 完成既定指标数获 5 分；
2. 完成指标数超 100% 的在原基础上加 5 分；
3. 完成指标数超 80% 的在原基础上加 4 分；
4. 完成指标数超 60% 的在原基础上加 3 分；
5. 完成指标数超 40% 的在原基础上加 2 分；
6. 完成指标数超 20% 的在原基础上加 1 分；
7. 完成指标数超 10% 的在原基础上加 0.5 分。

（二）获奖项目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奖励积分：

1. 获奖项目指导教师按照排名，所在学院积分如下表所示：

等级	指导教师排名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前 4	20 分	15 分	10 分

自治区级	前 4	8 分	5 分	3 分
校级	前 2	1.5 分	1 分	0.5 分

2. 项目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在上述基础上再积 5 分。

(三) 获奖项目学生所在学院奖励积分:

1. 获奖项目学生团队按照排名, 所在学院积分如下表所示:

等级	学生排名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前 5	20 分	15 分	10 分
自治区级	前 5	8 分	5 分	3 分
校级	前 5	1.5 分	1 分	0.5 分

2.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在上述基础上再积 5 分。

(四) 获奖项目主要科研成果与专利所归属学院按照教师排名奖励积分:

等级	指导教师排名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前 4	20 分	15 分	10 分
自治区级	前 3	8 分	5 分	3 分
校级	前 2	1.5 分	1 分	0.5 分

第十九条 大赛奖励、积分或认定成果原则:

(一) 大赛成果获奖单位须为贺州学院。

(二)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 按最高级别奖励。

(三) 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 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第六章 目标任务

第二十条 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 全面推动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激发广大师生投身于创新创业教育的积极性, 实现每年参赛项目不少于 4000 项, 参与大学生比例要达 40%以上。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工作需要设立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专家服务费、会议费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把大学生“互联网+”大赛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挑战杯”、各学科专业竞赛等相统筹, 解决大赛项目的政策相通、经费统筹使用等问题。

第八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级领导、高层次人才要亲自指导团队；加强科研反哺教学力度，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区级以上项目原则上要转化成大赛项目；要发挥现有产学研合作平台作用，与合作企业共同策划大赛项目，高质量完成大赛项目培育任务。

第二十四条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抓住重点学生群体，在大赛重点团队成立临时党支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大赛项目质量。明确校院团委、学生会干部、班干部、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国家级、自治区级奖助学金获得者；同济奖学金、校友奖学金获得者；退伍大学生；历年各类学科竞赛、历届“互联网+”大赛获奖团队成员是项目主要组织实施群体，落实任务，压实责任，务必重点群体中人人带团队。

第二十六条 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每个专业至少 1 门课程实行创新创业项目式、案例式、实践性的考核方式；符合大赛要求的毕业设计项目要转化为创新创业项目，按创新创业大赛的程序进行考核；改革专业实习方式，创新创业项目实施过程可以作为专业实习过程；开展毕业班学生毕业论文（作品、项目）转化为大赛项目的改革试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文件条款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贺州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贺州学院文件

校教〔2016〕18号

关于印发贺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贺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经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贺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15〕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广西高等教育强基创优计划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通知》（桂政发〔2015〕49号）等文件精神，确保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有效实施与相关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对《贺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院学〔2012〕11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大创项目的级别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大创项目内容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作品）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大创项目通过自由申请、专家评审、公开立项、择优资助的程序，以项目为研究载体，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来完成。项目注重学生自主实验和过程训练，促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蓬勃开展，提高大学生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竞争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科研处等部门的

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管理制度的审定、经费配套保障及监管、组织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制度的制定、项目组织评审及跟踪督查、项目成果展示和评比、搭建成果推介平台等。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要全面组织和管理本学院大创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大创项目的宣传发动、项目申报、组织遴选，向学校推荐校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项目；负责项目研究跟踪、督促检查、结题审核、成果收集归档等工作；负责协调落实项目研究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项目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凡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均可申报，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学生为主，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学生。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学科交叉、年级交叉等团队合作项目。跨学院大创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属二级学院申报。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1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

(二) 项目每年申报一次，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和遴选，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推荐项目并报送材料。学校组织专家审核，确定项目等级。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1-2年，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结题。

(三) 学校鼓励高职称和双师型教师作为大创项目的指导老师。每个项目指导老师不超过2名，每名指导老师每年指导项目不超过2项。创业实践项目除本校指导老师外，必须聘请合作企业的高级人员作为校外指导老师共同参与项目指导。行政、教辅人员作为指导老师按学科专业归口相应的二级学院进行管理。

(四) 项目选题应围绕“立足贺州、服务区域、面向基层、突出特色”的办学指导思想，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论据充足、技术可行、研究方案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实施条件具备、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已获学校学生科研基金立项的项目不得参与大创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 学生根据学校下发的通知要求, 填写《贺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指导老师审阅并签署意见, 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二) 推荐: 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本学院学生申报的大创项目进行评审。根据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计划、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因素确定项目的申报等级并推荐至学校进行审核。

(三) 审核: 大创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大创项目进行审核, 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送自治区教育厅立项。国家级大创项目从自治区级大创项目中遴选产生, 数量不超过自治区项目总量的30%。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具体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自主设计实验方案、组织实施与管理、分析处理数据、申请专利、发表论文(作品)、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指导老师应发挥辅助作用, 注重学生在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引导。

(二) 项目指导老师要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 各二级学院定期组织学生开展交流, 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 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 项目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使用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等研究平台, 各学院应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开放, 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为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十条 中期检查: 项目立项6个月后, 项目负责人填写《贺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并将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资料装袋上交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对上交项目进行审查, 给出是否通过中期检查意见, 将检查情况填报汇总表交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书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 学校将给予限期整改直至撤消立项处理。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贺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提交项目研究完成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如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作品)、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凡我校大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在公开发表时要注明“贺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三)学校大创项目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四)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未完成项目预期成果;擅自改变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研究目标和内容。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将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将进行撤项处理。项目组成员不得再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研究计划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老师和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延期与中止

(一)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书写《项目延期申请》,并报送《项目进展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老师和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

(二)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三)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运行,并给予限期整改直至撤消立项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要求

(一) 大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二级学院和指导老师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或挪用。项目负责人按项目计划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

(二) 大创项目任务书签订后，自治区级、国家级项目，学校拨付 1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到经费总额的 50%；项目结题时下拨剩余所有经费。校级大创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学校给予每个项目 1000 元的经费资助，并按自治区级、国家级大创项目经费管理要求使用。未能通过项目阶段性检查或验收的，且在整改期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学校停止项目经费的下拨。

(三)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材料费、实验费、调研差旅费、专利申请费、论文版面费等开支，不得用于通讯费、招待费等开支。

(四) 项目经费在规定使用的范围开支并凭票报帐，报帐过程要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帐流程为：项目下达-编制预算（报教务处）-项目实施-指导老师核准-项目负责人报帐（费用凭税务发票由指导老师核准后到财务处报账）。报帐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行卡复印件及项目预算复印件。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五条 参与项目学生的奖励

(一)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完成项目结题的学生将获得素质拓展学分，按《贺州学院大学生课外创新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参照执行。

(二) 学校推荐优秀项目参加自治区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三) 对于毕业年级学生的结题项目取得重要成果的，如取得发明专利、获得各类大赛成绩优秀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等的项目，可置换毕业设计（论文）学分，项目组成员以项目结题报告书及奖状、专利证书或发表的论文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存档。项目负责人成绩按优秀记，其余参与人员需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按答辩成绩记。

第十六条 指导老师工作量及奖励

(一) 指导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项目并经结题验收合格的教师，学校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给予 10、20、30 课时计工作量，课时费参考公共选修课标准。

(二) 教师指导的项目获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奖励纳入学校教学成果奖，并给予相应精神与物质奖励。

(三) 定期评选大创项目优秀指导老师,对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嘉奖,在同等条件下,获奖教师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学校教学管理体系

(一) 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要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类课程,纳入教学计划,课时不得少于 36 学时,给予相应学分。突出专业特色,将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

(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可申报创新学分,由学生本人填写《贺州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并按学校创新学分程序进行认定。

第七章 成果展示与交流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举办“贺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示会”,通过论文报告会、项目推荐、成果展示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形成示范辐射作用。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自治区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贺州学院文件

校教〔2021〕46号

关于印发《贺州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金课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现将《贺州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金课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贺州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金课建设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健全和完善涵盖课堂、基地、平台、园区的“四位一体”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经研究决定，在全校推出创新创业教育金课，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思想，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化“思创融合”“专创融合”“科创融合”“产教融合”（以下称“四创融合”），建设一批校级创新创业教育金课，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科研教学一体化实践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目标

——拓宽视野：了解创新创业教育新变化、新模式，启发创新创业新思维，拓展新思路；把握“四创融合”的理念的运用；了解国内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注重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的系统性，以达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水平与能力，打造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

——提升能力：以我校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与发展为出发点，以先进创新创业教学理念为前提，形成双提升：一是提升创新创业师资专创融合、科创融合、产教融合、思创融合课程建设的设计与开发和实践指导的能力；二是以“互联网+”大赛为抓手，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真做中学，在真学中练，培养学生“敢闯会创”能力。

——产出导向：以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为重点，利用校内学科专业平台和校外实习实践平台，跨专业组建金课课程教研室，开出一批课程金课。通过案例教学、社会调研、科学实验、双导师、改革考核方式等手段，增强课程的应用性和操作性，最终形成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或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固化制度。整合现有各项制度，积极探索“三融合”新路径、新模式，注重制度创新，进而构建本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制度体系。

二、课程主题

未来已来，未来有我

三、课程构成

（一）思创融合课程

以“壮美广西”特色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总体要求，结合大学生“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每个学院开出不少于1门的思创融合金课。

（二）专创融合课程

以现有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专业为主，国家级一流专业推出至少2门金课、自治区级一流专业推出至少1门金课，其他专业同时跟进。

（三）科创融合课程

以现有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平台和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促进学校科研优势转化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优势，促进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的良性互动，开出选修课、实验课、实践课，区级重点实验室推出至少1门金课、中试基地至少1门金课，形成不少于3门金课总量。

（四）产教融合课程

以现代产业学院、行业学院等产教融合为平台，结合专业课程，开出选修课、实践课、创新课，区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推出至少2门金课、其他产业学院、行业学院至少1门金课。

（五）项目训练课程

以创新创业学院为主导，整合校内外资源，开出以“互联网+”大赛项目策划、组织、实施、参赛为主要内容的相关课程，包括项目策划、团队建设、商业计划书、商业模式、财务管理、路演技巧、技术运用等课程。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创新创业教育金课建设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重要举措，是学校实现高质量转型重要抓手，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二）对标对表，确保质量。要按金课的标准，紧紧结合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金课，金课建设要有科学的建设方案、严密的组织实施、严格的质量监控。

（三）抓住重点，强化创新。在金课建设、推进过程中，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重点学科专业平台、课程教师团队建设、学以致用成果等核心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方法，课堂理论学习与校外实践运用相结合，广泛运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强化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坚持目标考核、过程考核、实践能力考核的有效运用。

（四）做好管理，强化服务。教学管理部门要做好金课课程组织实施、监管、服务指导等工作，帮助课程教师和教师团队解决课程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完善配套制度，统筹课程建设资金。